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  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  
傳真：033361044  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735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0017354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7月12日藝演字第  
11000024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俟核定後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